

屏東縣發放生育津貼申請表

填寫範例

申請日期：112年5月15日（※請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辦理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）

新生兒姓名	王小明	身分證統一編號	T126000000	出生日期	112年 5月 1日
新生兒戶籍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○○號				
申請人姓名	陳小玉	身分證統一編號	T226000000	與新生兒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人電話	0912-000-000	戶籍地址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新生兒		
		通訊地址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
由符合資格之人提出申請

【匯入帳戶】戶名：陳小玉 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T226000000

金融機構代號：0040174
 金融機構(含分支機構)名稱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
 帳號：017000123456

郵局帳戶：
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一、新生兒父或母
 二、要點第3點第2項之申請人

※請檢附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請勿提供「優利存款帳戶」或「外幣帳戶」

切結書

本人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生育津貼，新生兒出生當日，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1年，且未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，同意將生育津貼匯入上述指定帳戶，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陳小玉

委託書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有關屏東縣生育津貼相關申請規定，並由受委託人代為【送件申請生育津貼】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；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 <u>陳小玉</u> (簽名或蓋章)	受委託人： <u>王大明</u>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u>T123000000</u> 地址： <u>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○○號</u> 電話： <u>0919-000-000</u>
---	--

審核結果	符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放生育津貼2萬元。 不符合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當日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滿1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申請期限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 4. 其他_____。	粗框內由戶所填列
------	---	----------

承辦人	股長	秘書	主任

※款項採「全額匯款」方式辦理，並於申請後約30日內撥入指定帳戶。

